

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(構)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。
- 二、非義務進用機關（構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五人以上者。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實，經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確認者，不予獎勵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，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義務機關(構) 與非義務機關(構) 應分別評比，其評比標準以「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」及「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」之乘積為標準值。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一人以二人核計。

第四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之績優義務機關（構）及非義務機關（構）之評比標準值達○·一以上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優等獎：標準值列第一名至第十名者，發給優等獎牌一座。
- 二、一等獎：標準值列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發給一等獎牌一座。
- 三、二等獎：標準值列第二十六名至第五十名者，發給二等獎牌一座。
- 四、三等獎：標準值列第五十一名至第一百名者，發給三等獎牌一座。前項各款獎勵之評比標準值相同者，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；進用人數相同時，以僱用年資評比。評比標準值達○·一以上而不在第一項各款獎勵範圍者，由直轄市、（縣）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權責獎勵。

第五條 獲頒優等獎累積五次之績優機關(構) ，頒給三等楷模匾額一幀；累積十次者，頒給二等楷模匾額一幀；累積十五次者，頒給一等楷模匾額一幀。

第六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，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，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獎勵申請：

- 一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 獎勵申請表。
- 二、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。
- 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前條獎勵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 政府審核後，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比。

第八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 之獎勵，應公開表揚之。 **第九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